

# 國立楊梅高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讀實施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讓本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留校自習，養成良好讀書習慣，提升讀書風氣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採學生自習方式實施，另安排學科輔導老師督導管理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每週四天(每週五、段考第三天及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日前一天，暫停乙次)。
- 四、夜讀作息：(晚間熱食部會供應餐點)  
(1)用 餐：16：40 ~ 17：20 (2)第一節：17：20 ~ 18：35 (3)第二節：18：45 ~ 20：00
- 五、夜讀教室安排：由教務處教學組視報名人數決定位置，原則上優先安排於 K 書中心，再安排其他一般教室，若人數過多，以完成報名夜讀程序先後順序決定夜讀位置。
- 六、收費方式：依下列表格方式收費，請同學持繳費單到超商郵局或銀行繳費。同學請假天數不另扣除費用，請同學盡量全程參與夜讀。

夜讀方案	適用年級	起迄日期	夜讀天數	夜讀繳交費用	備註
方案 A	高一至高三	2/15 ~ 6/29	72	\$2500 元	高三畢業後請穿著制服進入校園
方案 B	高三(畢業)	2/15 ~ 6/07	61	\$2200 元	
方案 C	高三(職科)	2/15 ~ 4/28	40	\$1500 元	

## 七、實施日期：

105 年 2 月 15 日開始至 105 年 6 月 29 日結束。

八、交通方式：參加夜讀之同學不再調查交通方式，同學若需要搭乘交通車返家者，需以學務處專車路線調查為依據，不再更動。另同學參加夜讀需請假者，該日交通方式請自行處理返家方式，若有專車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許宏再組長(分機 352)詢問。

## 九、夜讀注意事項及遵守規範：

- (1)若有需固定請假的同學，每週以 1-2 天為限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- 違反下述(2)(3)(4)點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期夜讀，亦不退夜讀費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- (2)不得無故缺曠(除因病有醫師證明或重大事故外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- (3)表現不佳並屢勸不聽(如遲到、睡覺、喧嘩、吃東西、隨意走動、玩手機、在外逗留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- (4)中途欲退夜讀者。

-----✂請沿虛線剪下----- ✂----- ✂----- ✂----- ✂請沿虛線剪下----- ✂----- ✂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##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參加夜讀報名表 暨切結書

班 級	姓 名	學 號				
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電話	夜讀方案	A	B	C	
本人 _____ 申請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晚自習(夜讀)，並遵守學校夜間晚自習的規定，如有違反本人願退出夜讀，並不退回夜讀費用。						
本人 _____ 若違反下述規定，同意夜讀除名，並不退回夜讀費用。						
1. 不得無故缺曠(除因病有醫師證明或重大事故外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						
2. 表現不佳並屢勸不聽(如遲到、睡覺、喧嘩、吃東西、隨意走動、玩手機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						
3. 中途欲退夜讀者。						
固定請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星期 _____		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	

## 國立楊梅高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讀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實施日期：每週四天

(每週五、段考第三天及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期前一天，暫停乙次)。

### 二、夜讀作息：(晚間熱食部供應餐點)

(1) 用餐：16：40 ~ 17：20

(2) 第一節：17：20 ~ 18：35      休息時間：18：35 ~ 18：45

(3) 第二節：18：45 ~ 20：00

### 三、夜讀進行天數如下：

105 年 2 月份				105 年 3 月份				105 年 4 月份			
一	二	三	四	一	二	三	四	一	二	三	四
15	16	17	18		1	2	3			6	7
22	23	24	25	7	8	9	10	11	12	13	14
				14	15	16	17	18	19	20	21
				21	22	23	24	25	26	27	28
				28	29	30					
合計：8 天				合計：18 天				合計：14 天			
105 年 5 月份				105 年 6 月份							
一	二	三	四	一	二	三	四				
2	3	4	5			1	2				
	10	11	12	6	7						
16	17	18	19	13	14	15	16				
23	24	25	26	20	21	22	23				
30	31			27	28	29					
合計：17 天				合計：15 天							

※105 年 2 月 15 日開始至 105 年 6 月 29 日結束，共計 72 天。

※105 年 2 月 29 日(一)和平紀念日補假，夜讀暫停乙次。

※105 年 3 月 31 日(四)第一次段考第 3 天，夜讀暫停乙次。

※105 年 4 月 4、5 日(一、二)清明節連假，夜讀暫停乙次。

※105 年 5 月 9 日(一)校慶補假，夜讀暫停乙次。

※105 年 6 月 8 日(三)連續假期前一天(6 月 9 日端午節)，夜讀暫停乙次。

※105 年 6 月 9 日(四)端午節，夜讀暫停乙次。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參加夜讀報名表 暨切結書

班 級		姓 名		學 號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夜讀方案	A		B		C

本人 \_\_\_\_\_ 申請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晚自習(夜讀)，並遵守學校夜間晚自習的規定，如有違反本人願退出夜讀，並不退回夜讀費用。

本人 \_\_\_\_\_ 若違反下述規定，同意夜讀除名，並不退回夜讀費用。

1. 不得無故缺曠(除因病有醫師證明或重大事故外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2. 表現不佳並屢勸不聽(如遲到、睡覺、喧嘩、吃東西、隨意走動、玩手機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3. 中途欲退夜讀者。

固定請假：無      有，星期 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參加夜讀報名表 暨切結書

班 級		姓 名		學 號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夜讀方案	A		B		C

本人 \_\_\_\_\_ 申請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晚自習(夜讀)，並遵守學校夜間晚自習的規定，如有違反本人願退出夜讀，並不退回夜讀費用。

本人 \_\_\_\_\_ 若違反下述規定，同意夜讀除名，並不退回夜讀費用。

1. 不得無故缺曠(除因病有醫師證明或重大事故外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2. 表現不佳並屢勸不聽(如遲到、睡覺、喧嘩、吃東西、隨意走動、玩手機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(含)者。
3. 中途欲退夜讀者。

固定請假：無      有，星期 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# 夜讀報名表